

稅務新聞 105-1125

- 一、 個人出售適用新制房地時，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辦理申報。
- 二、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若於年度中死亡，其配偶該年度應課稅之所得，仍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 三、 增僱員工減稅 須留意期限。
- 四、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
- 五、 營利事業申報損失，需注意損失是否已實現。
- 六、 營利事業租地建屋，其房屋折舊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數提列。
- 七、 營業人申報招待客戶之交通費、住宿費等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應補稅處罰。

一、個人出售適用新制房地時，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出售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以下稱新制）之房地，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辦理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適用新制的房地，申報方式採分離課稅，不論交易房地課稅所得為 0、損失或適用自住房地免稅優惠經計算後不用繳稅者，皆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進一說明，個人如屬非境內居住者，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交易的房地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外籍人士交易座落於臺北市或高雄市的房地者，應向其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適用新制之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申報期限，以免因未依規定辦理，除補稅外尚需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5/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若於年度中死亡，其配偶該年度應課稅之所得，仍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若於年度中死亡，其配偶該年度應課稅之所得，除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可以免辦結算申報以外，仍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欲依規定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須注意若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中死亡，配偶該年度之所得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應另攜帶除戶證明及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向該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全功能櫃台申請查調。

該局進一步指出，甲君與乙君為夫妻，乙君於 103 年間死亡，納稅義務人甲君雖於 104 年 5 月間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惟因乙君於課稅年度中死亡，其所得資料未併同提供，致甲君漏報乙君所得，經該局裁處罰鍰在案。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稽徵機關提供查調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若未依規定申報納稅，除核定補徵稅額外，將另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5/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增僱員工減稅 須留意期限

2016-11-25 06:2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為促進就業，中小企業若增僱本國員工或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可分別就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 30%、50%自當年度營利所得中減除，但財政部也提醒，企業 105 年度如欲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應在明年 5 月底前、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檢具切結書及應檢附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否則就無法適用。

財政部官員表示，2014 年企業申請減免的稅額為 135 萬元，2015 年申請的減免稅額則約為 300 多萬元，預估未來會持續增加，提醒企業記得備妥文件，於所得稅結算申報也就是明年 5 月底前申請或完成補件。

官員也舉例，去年曾有甲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014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200 餘萬元。雖甲公司已於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29 欄填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200 多萬元，「但未在申報期限屆滿前依規定補正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因此甲公司遭國稅局認定與辦法規定不符，遭否准認列，核定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0 元，而未能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財政部提醒，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若填報的資料有疏漏，須在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官員說，7 月 25 日修正公布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已簡化其中第 6 條的受理程序，刪除申請表的填寫。但符合要件的中小企業，自 2016 年起如欲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仍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填報。

增聘員工、加薪減稅優惠

適用對象	可減除營利所得金額	申請檢附文件
中小企業	增聘本國籍員工的薪資費用，可額外加計30%減除	1.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2.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4.聲明無本辦法第5條不得適用優惠情形之切結書 5.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6.資料如有疏漏，應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增聘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額外加計50%減除	
	加薪費用額外加計30%減除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建立正確憑證入帳課稅制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雖以公益及慈善為目的，但當其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時，即屬稅法所稱「營業人」，如有未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法規定裁處。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例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出版品買賣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均應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合法憑證，以免違反稅法規定，而遭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申報損失，需注意損失是否已實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業事業列報損失，原則上必須是已實現者，才可以申報為當年度損失。

該分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其他損失 100 萬元，該公司說明係因 103 年度銷售商品有瑕疵而賠償客戶之和解金。惟經查核後發現，買賣雙方係於 104 年初簽立和解書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金，故該筆損失於 103 年度屬尚未實現，乃不予認定。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申報損失時必須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租地建屋，其房屋折舊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數提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空地建屋使用，雖事先與出租人約定租賃期滿拆屋還地，但有關房屋之折舊年數，仍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至於因租約期滿必須拆屋還地時，可依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該項房屋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列為收益處理。

該分局指出，最近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將房屋按 10 年提列折舊，該公司表示係承租土地自費建屋供營業上使用，並約定租賃期滿後將拆屋還地，所以按承租年數 10 年提列折舊，惟因與稅法規定不符，該分局乃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重行計算折舊金額及核定補稅。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承租土地建屋使用時，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折舊年數計提折舊，以免遭調整補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申報招待客戶之交通費、住宿費等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應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招待客戶之交通費、住宿費或餽贈禮物等核屬交際應酬用貨物或勞務，依規定所支付費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多加留意，勿將該等進項憑證提出扣抵，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沙鹿稽徵所進一步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其支付費用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因疏忽誤申報前揭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規定補徵稅款外，另按所漏稅款處 5 倍以下之罰鍰。該所呼籲營業人，在未經查獲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蔡宏基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8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